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6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麗芬

被告 柯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、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補償款未為給付。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4月2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及補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合計債權金額
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台灣之星	0000000000	4,507元	4,303元	14,238元
2	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	0000000000	1,954元	3,474元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4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9

書記官 周瑞楠